

附件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红岗村敬业揭阳基地 石灰窑炉技改工地“8·6”人员坠落 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揭阳市榕城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石灰窑炉技改项目概况	4
（二）总包单位情况	5
（三）监理单位情况	5
（四）涉事工程分包单位情况	6
（五）劳务单位情况	7
（六）涉事工程施工情况	7
（七）涉事作业人员情况	11
（八）事故发生经过	12
（九）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二）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14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4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5
三、事故原因分析	15
（一）直接原因分析	15
（二）间接原因分析	16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一）事故单位	17
（二）事故相关单位	2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1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1
（2）其他处理建议	23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5

2024年8月6日7时许，位于榕城区地都镇红岗村敬业揭阳基地石灰窑炉技改工地的双膛石灰窑体框架B-1柱位置，在铺设梁模板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人员坠落受伤事故，造成1人受伤，截止事故报告期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51.4万元。

2025年1月24日，榕城区应急管理局收到《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办信访件交办函》，依法组织办理人员坠落受伤信访事项的情况核查，经核实并由医疗机构确认受伤1人为重伤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由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揭阳榕城地都红岗村石灰窑炉技改工地“8·6”人员坠落受伤事故调查组（榕府办函〔2025〕6号）启动调查。

事故调查组由榕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林楷涌任组长，区委常委林学铭、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林树昭任综合组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吴沛榆任管理组组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林树科任技术组组长，成员在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榕城分局、总工会、地都镇和高新区安全生产管理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以及相关单位等抽调。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

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调查认定，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红岗村敬业揭阳基地石灰窑炉技改工地“8·6”人员坠落受伤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安全防护不当、人员违章作业、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石灰窑炉技改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广东敬业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广东敬业公司），建设项目名称：广东敬业公司 1X600t/d 双膛石灰窑工程，主要为采用新技术建设一套符合环保提标、绿色低碳和节能降耗的全新石灰生产设备设施，属于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²。2024 年 5 月 22 日在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了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³；建设项目土建部分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揭阳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备案⁴。已编制广东敬业公司 1X600t/d 双膛石灰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经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⁵、广东敬业公司 1X600t/d 双膛石灰窑工程节能报告⁶并经广东省能源局审查和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⁷。广东敬业公司在集团总部采购平台采取

¹ 广东敬业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2.1 亿元；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任进权；住所：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红岗村长浦地段。股东分别为：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68.8%和河北敬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31.2%。

²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³ 工信备案信息：项目代码 2405-445200-04-02-660241，备案编号 242C16311039735；

⁴ 土建部分项目代码 2501-445200-04-01-512543

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编号 a61860）2024 年 10 月由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批复文号：揭市环审[2024]17 号。

⁶ 节能报告 2024 年 11 月由广州资环中科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经广东省能源局审查（粤能许可〔2024〕93）。

⁷ 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汇安（广东）检测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编号：

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招标。

（二）总包单位情况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⁸（以下简称：北京中冶公司），持有资质⁹《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冶金行业甲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招标成为敬业揭阳基地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2024年4月18日与广东敬业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工程总价4900万元（含设计费130万元），合同指定项目负责人（经理）杨某龙¹⁰。2024年6月3日申请启用广东敬业揭阳基地石灰窑改造项目部印章，指定的项目总工周某伟¹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王某¹²，质量员汤某辉，设计人员储某文，费控经理刘某苗。

（三）监理单位情况

河北敬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¹³（以下简称：敬业工程管

HAAP-2024-381(1)(YP)。

⁸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76181.562万元；成立时间2022年01月07日；法定代表人：张首勋；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胜古庄2号。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企业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⁹ 北京中冶公司的建设工程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8***1；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资质等级：冶金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2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6；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4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时间：2022年7月18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4]01044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年05月15日至2027年05月14日；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证时间：2024年05月15日。

¹⁰ 杨某龙，男，51岁，河北石家庄新华区人，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京1*****8，聘用企业：北京中冶公司，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11至2026-10-10，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2020年11月6日。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京建安B(2023)*****3，有效期：2023-3-28至2026-3-28，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证日期：2023年3月28日。

¹¹ 周某伟，46岁，2016年8月3日经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授予安全技术及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

¹² 王某，男，33岁，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书，编号：京建安C3(2025)*****6，企业名称：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有效期：2025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

¹³ 河北敬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4日；法定代表人：王某志；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南甸镇敬业集团办公楼4楼408室。民营企业，为敬业钢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理公司），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¹⁴。2024年6月20日与广东敬业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工程监理费90万元，负责敬业揭阳基地提产改造项目全过程监理。2024年4月22日成立敬业揭阳基地项目监理部，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杨某子¹⁵，监理员赵某光¹⁶、刘某兴¹⁷。

（四）涉事工程分包单位情况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¹⁸（以下简称：中石化建公司），持有资质¹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2024年6月24日进场施工，7月25日与北京中冶公司签订《广东敬业揭阳基地石灰窑改造项目石灰窑框架及基础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约定：工程总价224.2万元，负责石灰窑炉技改工程土建部分分包施工，合同指定项目经理刘某发²⁰、项目副经理（施工经理）

¹⁴ 河北敬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213170985；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7日；业务范围：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设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2日。

¹⁵ 杨某子，男，42岁，持有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1****9，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河北敬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7日，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8日，发证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2024年06月05日，注册专业变更为：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NO：01****90。

¹⁶ 赵某光，男，34岁，持有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2日，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2日，证书编号：S*****8，单位名称：河北敬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证机关：石家庄铁道大学、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¹⁷ 刘某兴，男，38岁，持有持有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2日，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2日，证书编号：S*****6，单位名称：河北敬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证机关：石家庄铁道大学、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¹⁸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叁亿壹仟伍佰叁拾肆万叁仟零伍拾叁元贰角叁分；成立时间：1980年11月15日；法定代表人：王某；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128号。投资人及股份占比：王某30.64%、崔某锋14.83%、李某葆19.87%、牟某善2.82%、王某利2.19%、李某强1.05%、刘某付0.70%、肖某远13.03%、佟某刚14.88%。

¹⁹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有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13018138；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7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JZ安许证字[2009]*****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7年12月02日；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时间2024年12月03日。

²⁰ 刘某发，男，45岁，天津滨海新区古林街道人，持有一级建造注册证书，注册编号：冀1*****7，聘用企业：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至2025-09-18），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孙某明²¹、技术负责人刘某清²²、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王某²³。事发期间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刘某霞²⁴。

（五）劳务单位情况

安徽盛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²⁵（以下简称：安徽盛华公司），持有资质²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事故发生后于2024年8月20日与中石化建公司签订《广东敬业揭阳基地石灰窑改造项目劳动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2024年8月8日授权委托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无工资社保）的孙某明作为项目的现场负责人，没有依法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六）涉事工程施工情况

事故发生在1X600t/d双膛石灰窑体框架的施工过程。2024年7月份，北京中冶公司出具涉事工程的施工图和《广东敬业揭阳基地石灰窑改造项目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²⁷（以下简称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19日。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冀建安B（2020）0****4，有效期至2026-4-12，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3年4月12日。

²¹ 孙某明，男，60岁，河北沧州沧县人，在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冶公司签订的《广东敬业揭阳基地石灰窑改造项目石灰窑框架及基础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显示孙某明为项目副经理。

²² 刘某清，男，39岁，持有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发的编号：中化中职第0014970号，专业土木工程，任职资格：工程师。

²³ 王某，男，37岁，河北沧州青县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冀建安C（2020）0*****2，企业名称：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6-04-12，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3年4月12日。

²⁴ 刘某霞，女，51岁，河北沧州新华区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冀建安C（2020）*****6，企业名称：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6-4-12，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3年4月12日。

²⁵ 安徽盛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荣某兵，经营范围：劳务派遣：工业、民用及土建工程劳务分包；化工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劳务分包；水电气暖安装工程劳务分包；钢结构安装工程劳务分包。投资人及股份占比：荣某兵占资90%，王永保占资10%。

²⁶ 安徽盛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发证机关：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150120220019，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三年，发证机关：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证日期2022年9月30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可证字【2025】*****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8年05月05日，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6日。

²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

《模板施工方案》）、《广东敬业揭阳基地石灰窑改造项目脚手架施工方案》（以下简称《脚手架施工方案》），方案按程序审批。

2024年6月24日中石化建公司进场施工土建部分（不包含桩基础）。孙某明与刘某发口头约定以“大清包”的方式承包涉事工程的劳务施工，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²⁸。事故发生后，孙某明借用安徽盛华公司的资质并签订《广东敬业揭阳基地石灰窑改造项目劳动分包合同》，孙某明在项目上实施的工作，不必报告给安徽盛华公司并经同意，安徽盛华公司按合同结算金额的1.5%收取管理费，也不过问项目的具体工作。

截止事故发生前，孙某明招用的劳务人员有20多人。按工种不同，孙某明与工人约定工资每天330元—360元；工资报表由孙某明负责提供初步数据，再与中石化建刘某霞共同核定，再转报北京中冶公司发放；工资支付方式为一部分通过北京中冶公司农民工工资账户支付，另一部分由孙某明补齐给各人。孙某明组建5人管理团队（分工为：现场管理孙某明；木工带班叶某杰；混凝土带班史某杰；现场带班郝某君和沙某军）负责劳务人员的现场管理。孙某明按约定负责投入现场模板及支撑架和脚手架材料、小型机具（插入式震动棒、锯木台）等施工辅材和设备，其中孙某明从河北带来钢筋加工机械、部分脚手架材料和部分小型机具，其它材料和设备由孙某明在揭阳租买。

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²⁸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经调查，事故发生前，孙某明管理团队 5 人都不属于中石化建公司、安徽盛华公司的正式员工，没有与两家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没有工资发放记录，未参加工伤保险²⁹和缴纳保险费）。2024 年 6 月 24 日和 7 月 1 日广东敬业公司召开的安全例会由孙某明签名代表中石化建公司参会。



石灰窑体框架施工现场照片 1

²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石灰窑体框架施工现场照片 2

涉事工程未按照《模板施工方案》、《脚手架施工方案》进行搭设³⁰，存在外脚手架连接不完整、脚手板未满铺、内模板支撑架未搭设安全平网、操作平台搭设不规范、内模板支撑架与外脚手架部分连接搭设、安全警示标志不全等隐患问题。

2024 年 8 月 6 日事故现场施工进度：石灰窑炉基础柱已浇筑至高约 6.5m，外脚手架搭设高约 11m，B-1 和 C-1 柱之间的脚手架上下通道（楼梯）搭设高约 6.5m，模板及支撑架搭设高约 10 m。当天 6 时至 12 时，天气为晴到多云，28.5 至 34.4℃，无降雨，平均风速 1.0 至 2.2m/s，极大风速 3.3m/s，不存在极端天气情况。

³⁰ 根据笔录及图片资料推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七）涉事作业人员情况

2024年7月28日，通过孙某明招工的李某新³¹、邢某杰、陈某霞等3名农民工驾驶小汽车到达敬业揭阳项目工地。29日进入工地务工，办理了广东敬业厂区出入证、申报了北京中冶公司轻筑APP刷脸考勤。

孙某明组织的木工班组有17人，木工组长为叶某杰，李某新为木工班组工人。孙某明与李某新口头约定：日工资330元，包吃包住，至8月6日事故发生前，未签订劳动合同，未参加工伤保险和有关商业保险。按照农民工资支付规定³²，李某新于10月17日收到北京中冶公司农民工工资账户补发工资278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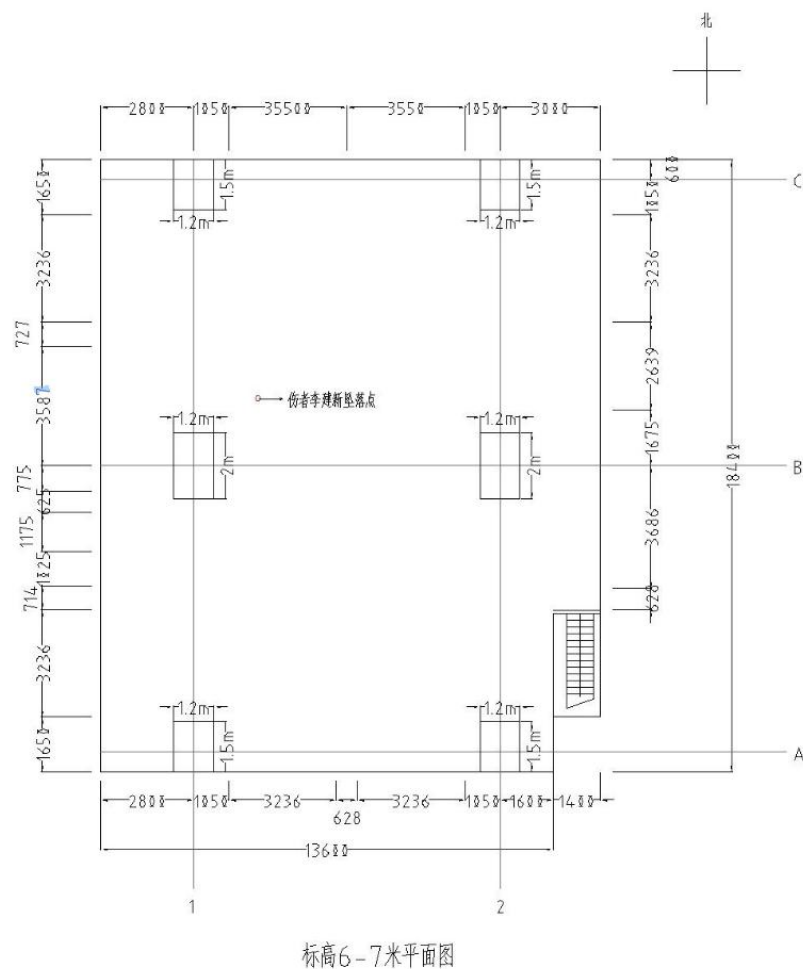
经调查，2024年6月24日至8月6日，中石化建公司组织12次安全教育培训、1次高支模安全技术交底，期间的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的记录均没有李某新签名。相关的脚手架作业安全技术交底³³、岗位安全检查³⁴、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和发放等没有书面记录。配备的安全带储放在施工现场库房，由施工人员按需自行取用。

³¹ 李某新，事故中伤者，男，58岁，河北沧州沧县人，木工。

³²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明确了设立专户的要求和资金来源等基本事项。

³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³⁴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班组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从业人员在每班工作前应当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坠落受伤位置图

(八)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6日5时47分，孙某明、叶某杰、李某新和邢某杰等通过敬业3号门打卡进入后，步行到施工现场，孙某明召集各班组人员开班前会，会后由木工组长叶某杰安排李某新和邢某杰搭档，负责加固石灰窑体框架B-1柱上的斜梁模板。

6时30分许，李某新和邢某杰前往库房自取安全带，并互帮穿戴安全带、安全帽，在前往作业点过程中，先通过脚手架上下通道（楼梯），再穿插外脚手架、支模架向内部攀爬，攀

爬过程邢某杰在上，李某新在下。李某新攀爬到距离地面约 6 米高时，用手解开连接安全绳的挂钩，准备挂到另外一个挂点的过程中，脚下踩的木板断裂，踩空导致坠落到地面受伤。

（九）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9 日，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对受伤者李某新进行伤情鉴定³⁵并出具意见：1. 被鉴定人李某新颈胸椎多发性损伤并颈部脊髓损伤，经手术治疗后，遗留截瘫（双下肢肌力 2 级以下）伴重度排便功能障碍与重度排尿功能障碍，评定为一级伤残。2. 评定被鉴定人李某新的护理依赖程度为完全护理依赖。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事故没有造成人员死亡，重伤人员 1 人，截止事故报告期，直接经济损失共约人民币 51.4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8 月 6 日 7 时许，孙某明接到叶某杰电话报告李某新摔下来，立即赶到坠落现场，看到李某新头戴安全帽身穿五点式安全带（安全带无损坏），头朝北脚朝南躺在高支模架的一条柱子旁的地上，邢某杰提议要赶紧送医院，当时李某新意识清醒，孙某明询问李某新的受伤情况，李某新说他背部受伤，身体动不了，为了防止对李某新造成二次伤害，就叫人找了块

³⁵ 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类别：法医临床鉴定，鉴定人：温某雄、彭某清，机构案号：粤恒[2025]临鉴字第 100 号，统一案号：254401000218000100。

木板，把木板撑在李某新身下，组织工人用木板把李某新慢慢抬离坠落地点，转移至面包车并送往砲台镇浩泽医院救治。孙某明在送医路上电话告知刘某发事故情况。

（二）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孙某明通过电话向中石化建公司项目经理刘某发进行了汇报，刘某发未按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向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及项目总包、监理和建设单位报告，也未及时向属地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8月6日李某新被送到揭阳浩泽医院，救治费用3598元；当日转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进行手术，治疗至10月10日出院，期间医疗费用246929元；10月10日转到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进行住院康复治疗，期间（至2025年7月10日）医治费用263247元（含转运、轮椅、药、陪护、检查等）。至事故调查期间，仍在省工伤康复中心进行康复性治疗，已支付医疗费用共513776元。

2024年9月14日，李某新的儿子向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中石化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积极配合工伤认定工作。2025年1月9日，榕城区人资和社保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478705号）：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李某新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

伤。相关企业单位与伤者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事故处理协议书，伤者满意。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孙某明、叶某杰等现场人员迅速开展现场救援，及时送往医院急救并转院手术、康复医疗，相关单位负责人员保持与伤者家属沟通协商，认真做好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医疗处置等工作，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涉事工程的模板支撑架体、外脚手架未按方案搭设，存在脚手板未满铺³⁶、缺失安全平网³⁷等施工作业不安全条件下，未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未正确选择使用带有两个安全绳挂钩的坠落悬挂用安全带³⁸；李某新在岗位安全检查³⁹时发现缺失安全平网的情况下，仍然攀爬作业⁴⁰，在攀爬距离地面约 6 米高时，用手解开单安全绳挂钩，此时安全带保护作用失效，在准备挂到另外一个挂点的过程中，脚下踩的木板断裂、踩空导致坠落到地面受伤。

³⁶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3.3.3 之 5 规定：脚手板和防护栏杆（1）脚手板材质、规格应符合规范要求，铺板应严密、牢靠。

³⁷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4.2.1 规定：在施工中，如工作平面高于坠落高度基准面 3m 及 3m 以上，对人群进行坠落防护时，应在存在坠落危险的部位下方张挂安全平网。

³⁸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4.1.1 规定：当作业场所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或以上，且存在坠落风险时，必须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进行个人防护。

³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⁴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安全培训、技术交底不到位。施工单位未将劳务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具体学时、详细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⁴¹，《模板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⁴²未覆盖全部施工人员⁴³，未审核参与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⁴⁴（建筑架子工）情况，未组织《脚手架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⁴⁵，培训和交底记录均没有李某新签名。

2. 安全防护不当。施工单位未能严格执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标准，未按施工阶段检查⁴⁶涉事工程的模板支撑架体、外脚手架的搭设和防护设施⁴⁷等情况，缺失安全平网，缺失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教育、使用记录⁴⁸。

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施工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⁴⁹外脚手架连接不完整、脚手板未满铺、内模板支撑架未搭设

⁴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⁴²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⁴³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程》（JGJ 162-2008）6 模板构造与安装 6.1 一般规定 6.1.1 模板安装前必须做好下列安全技术准备工作：2 应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操作班组应熟悉设计与施工说明书，并应做好模板安装作业的分工准备。采用爬模、飞模、隧道模等特殊模板施工时，所有参加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⁴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⁴⁵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2.0.4 脚手架搭设和拆除作业前，应将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⁴⁶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6 检查与验收 6.0.4 脚手架搭设过程中，应在下列阶段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应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3 作业脚手架每搭设一个楼层高度；……

⁴⁷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5.2.4 脚手架安全防护网和防护栏杆等防护设施应随架体搭设同步安装到位。

⁴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⁴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

安全平网、操作平台搭设不规范、内模板支撑架与外脚手架部分连接搭设、安全警示标志不全等事故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施工分包单位中石化建公司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1）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在项目开工时同步成立项目部并任命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⁵⁰，合同指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王某未到位履职。**（2）安全培训、技术交底不到位。**未将劳务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具体学时、详细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2024年8月2日组织《模板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为刘某清，被交底人9名，未覆盖全部施工人员，未审核参与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建筑架子工）情况，未组织《脚手架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培训和交底记录均没有李某新签名。**（3）安全防护不当。**未按施工阶段检查涉事工程的模板支撑架体、外脚手架的搭设和防护设施等情况，缺失安全平网，缺失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教育、使用记录。**（4）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外脚手架连接不完整、脚手板未满铺、内模板支撑架未搭设安全平网、操

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⁵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作平台搭设不规范、内模板支撑架与外脚手架部分连接搭设、安全带配备不规范，安全警示标志不全等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5) 保险投入不落实。**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参保人员工伤事故险⁵¹、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未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⁵²。**(6) 漏报事故。**在医疗救治和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过程中，未能结合李某新医疗诊断记录与推荐性标准《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判定标准》（GA/T 521-2004）自主判定受伤损失工作日，自主界定为轻伤或者重伤；也未能及时申请司法鉴定机构开展李某新的伤情鉴定。在信访事项核查过程，通过普法和医疗机构确认后，能及时纠正事故上报过失，主动向核查部门承认李某新为重伤，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⁵³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

2. 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北京中冶公司及其敬业揭阳项目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1)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在项目开工时同步任命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

⁵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⁵²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⁵³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准，未能逐级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⁵⁴。(2)支解分包。负责工程设计及设备购买，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的施工支解分包⁵⁵给广东隆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佑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施工。(3)安全培训、技术交底不到位。未把承包商和劳务派遣人员统一纳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⁵⁶。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具体学时、详细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2024年7月22日组织《模板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为项目经理杨某龙，被交底人11名，未覆盖全部施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参与安全技术交底，培训和交底记录均没有李某新签名。(4)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⁵⁷，未能加强事故隐患整改⁵⁸闭环管理，未按施工阶段检查涉事工程的模板支撑架体、外脚手架的搭设和防护设施等情况，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督促中石化建公司消除外脚手架连接不完整、脚手板未满铺、内模板支撑架未搭设安全平网、操作平台

⁵⁴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4号）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对其独资及控股子企业（包括境外子企业）的安全生产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责任：……中央企业各级子企业应当按照以上规定逐级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⁵⁵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⁵⁶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严格准入资质管理，把承包商和劳务派遣人员统一纳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禁止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⁵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⁵⁸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得在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依法报告。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治理经费和责任人，按时完成整改。

搭设不规范、内模板支撑架与外脚手架部分连接搭设、安全警示标志不全、安全带配备不规范，缺失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教育、使用记录等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二）事故相关单位

1. 监理单位敬业工程管理公司及其敬业揭阳基地项目监理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1）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杨某子未到位履职，任命不具备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赵某光为总监代表并代签杨某子姓名⁵⁹。**（2）对作业人员监理不到位。**未发现相关施工单位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具体学时、详细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模板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未覆盖全部施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参与安全技术交底，未组织《脚手架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培训和交底记录均没有李某新签名，缺失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教育、使用记录。**（3）对施工现场监理不到位。**未发现相关施工单位存在：未按照《模板施工方案》、《脚手架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存在外脚手架连接不完整、脚手板未满铺、内模板支撑架未搭设安全平网、操作平台搭设不规范、内模板支撑架与外脚手架部分连接搭设、安全带配备不规范，安全警示标志不全等事故隐患。

2. 建设单位广东敬业公司对建设项目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

⁵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第二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作管理和定期安全检查不到位：发包合同未单列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至事故报告期末拨付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2024年7月份组织1次相关方现场安全检查，未能分别对监理、总包、分包、劳务单位进行检查并发现其人员配置及履职问题。

3. 安徽盛华公司未参与建设项目劳务分包的具体工作，允许孙某明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订立合同，2024年8月20日，通过孙某明与中石化建公司签订《广东敬业揭阳基地石灰窑改造项目劳动分包合同》；2024年8月8日授权委托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无工资社保）的孙某明作为项目的现场负责人，没有依法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⁶⁰。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李某新，中石化建公司敬业揭阳基地建设项目农民工，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发现缺失安全平网等安全隐患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继续作业，因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坠落到地面受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受到重伤，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2.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敬业揭阳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

⁶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第十四条 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管理责任，漏报事故，建议由榕城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⁶¹给予行政处罚。

3. 刘某发，中石化建公司敬业揭阳基地建设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⁶²，未正确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⁶³，未及时消除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漏报事故，建议由榕城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⁶⁴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⁶⁵给予行政处罚。

4. 刘某霞，中石化建公司敬业揭阳基地建设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⁶⁶，未及时排查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⁶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⁶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⁶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⁶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⁶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⁶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议由榕城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⁶⁷给予行政处罚。

5.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敬业揭阳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给予行政处罚。

6. 杨某龙，北京中冶公司敬业揭阳基地建设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未正确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未及时消除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⁶⁸给予行政处罚。

7. 王某，北京中冶公司敬业揭阳基地建设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及时排查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⁶⁹给予行政处罚。

（2）其他处理建议。

8. 河北敬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敬业揭阳基地建设项

⁶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⁶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⁶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目监理单位，任命不具备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赵某光为总监代表并代签杨某子姓名，对作业人员、施工现场监理履职不到位，未及时监理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榕城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⁷⁰给予行政处罚。

9. 杨某子，河北敬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敬业揭阳基地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履职，允许赵某光以本人名义执业签名，违反《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建议由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第（七）项⁷¹给予行政处罚。

10. 赵某光，河北敬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敬业揭阳基地建设项目总监代表，作为项目的其他负责人⁷²，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及时排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榕城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给予行政处罚。

11. 广东敬业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敬业揭阳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和定期

⁷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⁷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第二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⁷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安全检查不到位⁷³，建议由榕城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⁷⁴给予行政处罚；与北京中冶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议由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⁷⁵给予处理。

12. 安徽盛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允许孙某明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订立合同，建议由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⁷⁶给予处理；授权委托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孙某明作为项目的现场负责人，没有依法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议由榕城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⁷⁷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事故中各相关方，

⁷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⁷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⁷⁵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⁷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⁷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建立健全“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建设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动态清零，全面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章作业等人的不安全行为，坚决堵塞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漏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加强安全管理，压实建设单位责任。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规章制度有效执行。建设单位要充分分析和研判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加大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力度，严格考核评价，确保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对项目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定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梳理，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定严禁施工；督促施工单位编制重大风险点监测方案，未落实重大风险点监测措施严禁施工。监理单位要做好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核，加强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的监理，并如实记录监理日志；严格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加强重大危险源施工的监理，按要求做好巡查和旁站；定期开展安全形势分析，发现施工单位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此外，要强化责任传导与落实，构建严密的安全生产防线，从源头杜绝安全风险，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切实保障项目建

设安全平稳运行 。

(三)严防违章作业，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本事故的相关施工企业，特别是事故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主要问题和教训，要针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登高作业不便等特点，利用信息化监控方式，提升对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行为的动态监控分析能力；要严格执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编制、报审制度，严格按批准的方案组织施工；完善项目人员配备，配齐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岗位安全检查，切实落实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由技术人员将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从源头上防范化解违章作业的重大安全风险。各建设工程相关企业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休息时间，防范劳动时间安排不当，诱发人的不安全行为；加强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